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4號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 告 王筠絮

許令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6,6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36,6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就學貸款借據第14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王筠絮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王筠絮於民國102年至110年就學期間，邀同被告許令霓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貸借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共14筆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4,44

5元，約定借款應於借款人本階段學業（即高中、高職、專校、大學或研究所等各階段）完成後滿1年之日為開始償還日，依各筆借款所示利率計付利息，前開借款之利息於借款人本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，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併同本金繳付。倘借款人遲延繳付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原訂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並得自應還款日起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訂年息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原訂年息20%加計違約金。如有停止或遲延履行全部或一部債務本金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之權利，借款人應立即將尚欠應還款項全數還清。惟被告王筠絮除清償部分本息，餘竟違約未為給付，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自得請求一次給付尚欠之本金436,8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另被告許令霓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許令霓則以：被告王筠絮是被告許令霓的女兒，其已經3、4年沒有見到王筠絮，其應王筠絮的要求在借據上簽名，不清楚連帶保證人要做甚麼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書、借據、撥款通知書、就學帳卡明細表、臺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許令霓所不爭執，被告王筠絮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至於被告許令霓辯稱其應王筠絮的要求在借據上簽名，不清楚連帶保證人要做甚麼云云，惟被告許令霓於簽立借據當時已成年，有足夠之智識能力理解借款契約上之文字，被告於簽立該契約時當能理解該契約文義，其仍簽名於該契約上，自應就此消費借貸之借款負連帶償還之責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

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書記官　黃馨慧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850元	
合　　計	4,850元	